揭阳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家、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扩充普惠资源

根据适龄幼儿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动态调整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

（二）强化支持保障

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优化和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普惠性幼儿园支持保障。到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83%以上。

（三）提升保教质量

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推进教研改革，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强化幼儿园布局规划。根据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龄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省下达学位建设任务和当地巩固“5080”成果要求等因素，参照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科学测算学位需求，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落实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用地空间，确保优先建设。城市居住区、异地搬迁安置区应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产权及时移交当地政府。到2025年，全市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95%以上，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街道设置1所规范化公办幼儿园，规范化村级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加强幼儿园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鼓励新建幼儿园设置适当比例的幼儿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2.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多渠道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每年通过新建、改扩建、回收、转制等方式，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1.68万个以上公办幼儿园学位。严格执行《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细化当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幼儿园，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办为公办幼儿园。充分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积极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多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鼓励和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所举办的幼儿园，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且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3.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六个部门印发的《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22〕21号），完善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引导更多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二）优化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4.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财力和资源办好学前教育，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推动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在省定标准基础上，可视本地财力情况适当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根据办园质量建立分类、有差异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制度。

5.加强收费管理。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政府部门办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成本，明确各方分担比例，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各县（市、区）依法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的规范监管。加强职能部门对各级各类幼儿园收费情况的定期检查，对违规收费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各县（市、区）要足额落实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充分运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受助幼儿信息数据质量，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三）切实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7.强化师资培养和队伍管理。支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办好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指导中职学校办好幼儿保育专业。扩大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学前儿童发展和教育专业基础与实践能力培养。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增加特殊教育专业课程，提高师范生的融合教育能力。鼓励支持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到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83%。制定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规划，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骨干教师、园长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带动幼儿园教师队伍提升素质。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整合优化各级各类帮扶力量，提高幼儿园园长、教师和教研员的能力素质。充分发挥市级、县级示范性幼儿园作用，加强教师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8.加强编制和教师待遇保障。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创新力度并向学前教育领域适当倾斜，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事业编制总量内，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管理方式，逐步提高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和“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幼儿园应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要合理确定教职工工资收入。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年金制度，对建立年金制度的幼儿园可在综合奖补中给予专项支持。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党建和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教育融入职业准入、职前培训、职后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员持证上岗要求。深化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岗位结构比例。分区域分类别开展幼儿园游戏、幼小衔接等优秀活动案例遴选，在课题立项、成果评比、职称评审中向学前教育适当倾斜。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权利。

（四）全面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10.深化教育改革，推进质量提升。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改善乡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推动各类幼儿园规范达标。推广应用《广东省幼儿园课程建设指南》《幼儿园玩教具和游戏材料配备指南》《乡村幼儿园环境创设指导手册》以及《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指导手册》等。支持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工作，开展市级、县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活动，并充分发挥优质园示范带动作用。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推进建设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推进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辐射引领镇域内其他各类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落实《广东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实验区、试点园经验，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管理、保育教育、家园沟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1.强化教研指导，开展质量评价。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2名专兼职教研员，并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到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育教研员队伍。教研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健全市、县、园三级教研工作体系，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强化园本教研、分层教研、联合教研、区域教研，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城市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与其他幼儿园开展结对帮扶，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按照《广东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建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各县（市、区）建立学前教育专兼职督学队伍，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监测制度并抓好落实。

（五）有效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2.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并充实工作力量，建立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机制。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和年检制度。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籍到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以“相对就近”为原则合理确定普惠性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域。

13.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与公安机关联网全面达标。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14.规范办园行为。加大治理力度，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或行为的教职工，不得录用，在职的应当及时解聘。各地要按要求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或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幼儿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继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彻底根治无证幼儿园乱象。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培训，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格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基本标准，加强幼儿园办园资格审核。

15.推动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刻把握普及普惠内涵，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按照全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计划表，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全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四、工作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压实部门责任。**落实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幼儿园建设管理及指导监督等工作，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进完善并实施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教育部门用地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医疗保障部门要负责做好幼儿园教职工的医疗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举办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发展学前教育，资金安排向困难地区、薄弱环节倾斜。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县政府工作的绩效考核，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搭建社会各界关心学前教育、建言学前教育、支持学前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关心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揭阳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附件 |  |  |
| 揭阳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强化幼儿园布局规划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增加公办学位供给 | 市教育局 |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加强经费投入 | 市财政局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加强收费管理 |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强化师资培养和队伍管理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加强编制和教师待遇保障 |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 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深化教育改革，推进质量提升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强化教研指导，开展质量评价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 | 强化监督管理 | 市教育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3 | 强化安全保障 | 市教育局 |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规范办园行为 | 市教育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推动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揭阳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高质量普通高中发展体系，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推进县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和教师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全市县中整体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健全，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规范招生管理

强化招生入学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要求，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公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做到同步招生，不得招收未在我市参加中考的考生。完善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政策，全面清理挖抢区域内优质生源的政策。加强省市级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平行志愿录取政策，强化招生录取全流程监管，深入开展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专项整治，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二）强化队伍建设

1.加强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中小学教职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依照标准条件配足配齐县中教师。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完善教师资源统筹使用、动态调配的管理机制，每年根据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学科教师结构变化等实际情况，通过统筹调配师资、实施公费定向培养政策、公开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教师等方式，及时优化学科教师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结构性缺员问题。

2.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结合我市“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计划，大力培养一批县中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实施教师全员轮训计划，落实市级示范培训、县级兜底培训、校地结对帮扶培训等方式，按照每名校长、教师不少于90学时的要求用两年时间完成县中校长全员轮训、用三年时间完成县中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和县中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3.严格规范县中教职工人员管理。严禁城区学校、优质学校到县中、薄弱学校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各县（市、区）不得长期借调县中教师，严禁有关部门（单位）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抽调借用县中教职工。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已派出的要立即完成整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报送市教育局。

（三）健全管理机制

1.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和分配激励机制，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各地要按绩效工资总额的30%拨付县中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推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县中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班主任等岗位倾斜。

2.建立健全教师职称评价制度、校长和教师绩效考评制度，推进实施岗位正常晋升或竞聘上岗，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向县中倾斜。在评优评先、绩效工资等方面向县中优秀教师倾斜。

（四）加强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体制，逐步加大县中的经费投入。县级政府要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县中发展。强化地级以上市财政对县中发展支持和保障力度。开展公办普通高中培养成本监测，科学核定生均培养成本，实施学费标准调整**，**完善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确保县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鼓励和支持通过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慈善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根据市县财政状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县中历史债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提升办学条件

各地各校要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对未达到国家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要求的县中，按“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任务，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大力改善县中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包括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信息技术实验室、劳动技术实践教室等，努力提升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市级信息化中心校和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建设，加快未通网多媒体教室网络建设，推动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六）合理控制校额班额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化解现有大规模学校，制定出台大规模学校压减实施方案。合理控制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学校办学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持续巩固现有成果，防止产生56人以上大班额。建立完善学生选课走班制度，防止因学生选课走班而实际出现大班额现象。

（七）推动特色内涵发展

实施《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特色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县中挖掘培植学校特色，丰富办学内涵，提升学校品位，打造具有鲜明办学个性和风格的特色学校。实施《关于全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工作方案》，以精神文化、环境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为重点内容，推动县中校园文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校一品牌”的特色发展格局。鼓励和支持各地和高校建立“高中—高校”贯通式人才培养机制，采取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形式建立办学共同体，在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师资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在招生、培养等环节紧密衔接。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形成有地域特色的县中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学模式。

（八）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1.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创新教研机制。围绕教研组队伍建设、教研文化建设、教研场室建设、课程实施与课程改革情况、教学教研常规执行情况、教学水平与成效、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等创建市级“百佳示范教研组”，召开现场交流会，发挥示范辐射效应；创设“学科教研员—学科教研基地—辐射学校”三级互动式学科教研机制，通过项目基地建设，聚焦“学科育人”核心目标，为学校和教师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

2.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筑牢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揭阳市中小学教师教学常规要求（2022年修订）》《揭阳市中小学教师教研常规要求（2022年修订》和《揭阳市中小学听课评课制度》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规范管理、课堂高效管理和“双减”质效管理，常态化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督导检查，重视督导成果的反馈和运用。

3.狠抓课堂教学，提升课堂效能。开展“百佳精品课堂”评比，利用网络平台，推广、共享，发挥精品课堂引领和示范作用，充分调动教师投身课堂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

4.加强学科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及名教师的培养。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梯级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培养体系，以师德为先、逐级推荐、强化辐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教师，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创设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机制和环境，为更高层次的教育人才培养做好人才储备和教育高质量发展创设环境；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协同共促、辐射展示作用，带动区域内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育人能力的提升。

5.建设普通高中省级“双新”示范学校。围绕“聚焦育人方式改革，落实学科核心素养”主题，按照“强化基础建设保障，抓住重点环节创新，搭建平台示范引领”的基本思路，打造一批普通高中“双新”示范学校，促进示范校多样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九）加强教科研引领

1.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业务素质好，研究能力高、组织能力强，专职与兼职相协调，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的教育科研队伍。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骨干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其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组织的职责，并有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对全市教师进行培训，培养一批教育科研的骨干教师队伍。学校要在努力开展校本教研的过程中，构建“校本培训”的创新体系，将教师职业终身学习同教育科研活动融为一体，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

2.加强教科研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重点实验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市学校开展群众性教育科研。精心组织教育科研基地（校）的教师开展教科研活动，并从中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3.加大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通过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研究，将实际问题转化为项目研究，促使教师在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校本教研等方面的做法系统化和成果化，促进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全面提升。对教育科研成果进行及时、广泛的宣传和推广，加快教科研成果的转化，发挥效益。开展“百佳教学成果”评选展示活动，在近三年已经结题的省、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评选出“百佳教学成果”，发现和培育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重视教学成果的交流、共享与推广应用。

（十）加大帮扶力度

积极实施省第一轮全口径组团式融入式结对帮扶工作，主动加强与东莞市、韩山师范学院、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对接，用好帮扶政策，以提升县中管理水平、加强教研指导和教师培训、提高县中育人质量为重点任务，通过派驻校长教师团队、定期到校指导、组织跟岗挂职锻炼、线上优质资源共享等形式实施帮扶，着力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帮扶资源在县中师资培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和实施条件保障。建立市域内结对帮扶关系，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充分发挥省、市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每个以优质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的省、市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党建引领。各地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将县中发展纳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谋划，认真研究制定县中发展提升实施方案。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统筹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向县中倾斜机制，逐步缩小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教育差距。全面加强县中党建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加快县中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人才保障。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把县中发展纳入县级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开展教育基础薄弱县中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县中建设用地需求。

（三）加强督导问责。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开展常态化跟踪督导。对督导评估监测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或进展缓慢的要进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深入解读县中发展提升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大力宣传县中多样化特色化高品质发展成效，总结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县中教共体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揭阳市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表 |
| 序号 | 任务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规范招生行为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强化队伍建设 | 市教育局 |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健全管理机制 | 市教育局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加强经费投入 | 市财政局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提升办学条件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控制校额班额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推动特色内涵发展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加强教科研引领 | 市教育局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加大帮扶力度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